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3〕36号

关于彭洁萍同志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法院：

经2023年7月28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免去彭洁萍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7月28日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
